

芜湖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

项目编号： AHNF-2021FW-028

项目名称：模拟重要经济目标平战转换演练项目

招标人：芜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代理机构：安徽能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4日

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三、政府采购合同
- 四、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五、评分程序、办法和标准
- 六、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七、响应文件格式

模拟重要经济目标平战转换演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模拟重要经济目标平战转换演练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应在指定地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7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AHNF-2021FW-028
- 2、项目名称：模拟重要经济目标平战转换演练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市本级财政资金 县区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请说明资金来源及比例）：
- 5、预算金额：282472.54元
- 6、最高限价（如有）：282472.54元
- 7、采购需求：模拟重要经济目标平战转换演练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8月20日前完成。
- 9、本项目未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独立法人资格：是，否；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投标供应商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为准）：
 -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滿10分的；
 - （2）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

记分达10分（含10分）至15分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至20分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24个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7月14日至2021年07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电话（13721216142）联系登记报名。

3、售价：资料费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只开具收据）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07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芜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会议室

五、开启

1、截止时间：2021年07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芜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芜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 址：芜湖市镜湖区赭山西路41-19号

联系方式：180107926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能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芜湖市湾沚区世贸大厦

联系方式：137212161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3721216142

采购人：芜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代理机构：安徽能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	芜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	项目名称	模拟重要经济目标平战转换演练项目
3	项目编号	AHNF-2021FW-028H
4	项目预算	282472.54元
5	包别划分	未分包
6	投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标书份数及要求	<p>1、竞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并包括应有的附件和竞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p> <p>2、竞标单位均应提交一式叁份竞标文件，其中商务标壹份标明为“正本”，其余贰份标明为“副本”。如果“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则以“正本”为准。</p> <p>3、竞标文件均需装袋密封递交，封口需加盖竞标人公章（骑缝章），并在封皮上注明“*****竞标文件”。</p> <p>4、竞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书写清晰。</p> <p>5、竞标人竞标书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由竞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商务标竞标书中。</p> <p>竞标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竞标人签字和盖章。</p> <p>6、竞标单位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的全部表格、资料，表格内容不得更改。</p> <p>7、竞标单位编制和提交竞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p>
9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u>56</u> 个日历天
13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担保)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u>5</u> %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u> </u> / <u> </u>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填写） 3、履约保证金账户：合同中约定 4、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1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履约时间：2021年8月20日前完成 履约地点： 芜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5	付款方式	施工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7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97%，质保期满一年后付剩余3%
16	质保期	<u> </u> / <u> </u>
17	对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 （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5)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1) 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2) 支付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为 4000.00 元，同时还需另行支付专家评审 2000.00 元，两项费用合计：6000.00 元。
19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进行说明。 2、优先采购类节能产品：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进行说明，在评标办法中体现优先采购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	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说明，在评标办法中体现优先采购政策。
20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21	监狱企业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23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注：主要成交标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
24	新增	因本项目需进行二轮报价，投标单位需派遣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到现场来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单由招标代理现场提供。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业主）具体商签。

合同特殊条款

- 1、项目现场为： 芜湖市中江中学（注：由采购人指定本项目实施、建设现场）
- 2、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施工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97%，
质保期满一年后付剩余 3%
- 3、本合同买方为：芜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4、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完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注：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采购人）所提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投标。

2、采购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任何一项主要技术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投标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用部分第四章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5、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投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核心产品）标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注“▲”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该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具体信息。

采购需求说明

- 1、根据模拟重要经济目标平战转换演练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具体详见招标附件）
- 2、所施工内容按照清单要求施工并按照《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规定》规范进行施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符合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原则。
- 3、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4、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评审程序

项目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首先将投标保证金查验结果填制下表，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三) 评审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其他	投标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应对响应文件中货物清单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谈判。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方案及报价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查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围绕磋商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实质性变动

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5、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与未列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同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及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 2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例外情况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然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本项目首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时，则宣布评标流标，第二次及以上

进行竞争性磋商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2 家时，宣布评标流标。若原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现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的，则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2 家时，宣布评标流标。

(二) 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 100 分)

1.1 商务部分（25 分）

1.2 技术部分（65 分）

1.3 信用分（10 分）

2、评审标准

2.1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25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20 分	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1、最低投标报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注：以投标人二轮报价单中的投标报价为计算依据）
投标报价合理性	5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text{投标报价合理性得分} = 5 - 5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ext{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right $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投标人现场提交的二轮报价单报价为准，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以投标人现场提交的二轮报价单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

注：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标报价详细评审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税率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2) 不可竞争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3)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的；
- (4) 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的；
- (5) 人工单价低于相关规定的；
-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3.2.3. 技术标(65 分)

技术标评审为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前应熟悉工程量清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各项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将分项分值填写在技术标评分记录表上。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	----	----

技术 方案 部分	技术方案 40分	7分	<p>总体概述：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合理、清晰；施工工段及流水段划分合理、清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标准的目标合理；对该项目的特殊工艺或关键工序设想合理。优，得5-7分；良，3-5；差，得0-3分。</p>
		6分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关键线路选择合理、清晰；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合理；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明确；横道图、网络图内容合理、完整。</p> <p>本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比较分析评定得分。</p> <p>优的，得5-6分；良的，得3-4分；一般的，得0-2分；差的，不得分。</p>
		6分	<p>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投入计划衔接、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p> <p>本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比较分析评定得分。</p> <p>紧密结合实际进行设计，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为优，得5-6分；</p> <p>基本结合实际进行设计，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为良，得3-4分；</p> <p>大致结合实际进行设计，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为一般，得0-2分；</p> <p>设计内容随意罗列或抄袭搬移（包括网上下载、复制等）的，为差，不得分。</p>
		6分	<p>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p> <p>本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比较分析评定得分。</p>

			优，得 5-6 分；良，3-4；差，得 0-2 分。
		15 分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有合理的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方案经济、安全、科学、先进；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方案经济、安全、科学、先进。</p> <p>本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比较分析评定得分</p> <p>对项目情况及特点非常了解，紧密结合实际，针对性、可操作性、协调性和有效性高的，为优，得 10-15 分；</p> <p>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基本结合实际，针对性、可操作性、协调性和有效性较高的，为良，得 5-10 分；</p> <p>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大致结合实际，针对性、可操作性、协调性和有效性一般的，为一般，得 1-5 分；</p> <p>对项目情况不了解，设计内容随意罗列或抄袭搬移（包括网上下载、复制等）的，为差，不得分。</p>
	维修改造、维保实施中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25 分	10 分	<p>推进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数据及档案安全管理措施）、计划安排、质检方案、验收标准等。</p> <p>优，得 7-10 分；良，得 3-6 分；一般，得 1-2；差，得 0 分。</p>
		15 分	<p>对员工安全方面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本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比较分析评定得分</p> <p>优，得 10-15 分；良，得 5-10 分；一般，得 1-5；差，得 0 分。</p>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标”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2.3 信用标（10 分）

2.3.1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信用标评审，填写信用标评分表。分值标准如下：

2.3.2 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信用标统一得基本分 6 分；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人资格条件（如有），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之一起公告。

（三）其他

1、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

（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5）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人业绩，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之一起公告。

六、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中标公告前和中标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17.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五、评标委员会和评审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资格核查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规定年审合格的。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 竞争性磋商终止

22.1 竞争性磋商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评标委员会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委员会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公布。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 3、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标后提供，格式附后）
- 4、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格式）
- 5、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和安全 B 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 6、投标单位认为须出具的其他材料如：

一、磋商申请函格式

采购人：

致（代理机构名称）：

1、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56 个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贵单位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6、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磋商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随同本申请书，我们出具人民币共计*****元的磋商保证金。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三、

三、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	(大写) : (小写) :
工期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其它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模拟重要经济目标平战转换演练项目

第二轮报价(格式)

报价单位	
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	
承诺	我单位承诺二轮报价以清单综合单价同比例降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和企业实际自行编制)

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格式)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年 月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磋商补充文件)。

特回函确认。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新增:

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的通知》(财采[2019]658 号)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3、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

2 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招标采购项目顺利实施,维护招标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招标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效率,规范履约保证金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使用政府性资金(含国有资金

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 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收退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履约保证金是指招标人(采购人)为保障其招标采购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免遭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置的经济责任担保。

前款合同指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

本办法所称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 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其他上位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形式。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管理遵循“约定标准收取、规范管理、及时退付”原则。

第五条 招标人(采购人)人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情况明确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形式、标准(或数额)及其相关要求, 不得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由中标人在招标(采购)文件提供的形式中自行选择确定。

中心受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向中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中的现金部分, 并根据招标人(采购人)要求办理扣除、退还等, 负责资金安全。

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部分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和合同约定, 解除保证责任或索赔等。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对履约保证金的收退、扣除、划转等规则及其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第六条 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人提交(转交)的履约保证金现金全部交入(转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中心负责履约保证金专户日常核算管理工作, 并建立明细账。

市财政局负责对履约保证金专户进行监督。

招标人(采购人)负责其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保单的单据保管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并建立台账。

第二章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

第七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招标人(采购人)要求, 并结合招标采购项目情况,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标准(或数额)及其相关要求, 不得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第八条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履约保证金提交手续, 其中现金部分应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标准(或数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具体标准(或数额)由招标人(采购人)根据招标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中标合同无明确金额的, 由招标人(采购人)根据招标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具体标准(或数额)。

第十条 中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一) 采用现金形式的, 中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二)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仅供参考, 不做强制要求。招标人(采购人)负责查验确认保函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并保管银行保函原件。中标人将加盖招标人(采购人)公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提交中心。

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从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签发验收证书满6个月, 或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解除满12个月。因项目延期需要延长银行保函有效期的, 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与中标人联系, 要求中标人按时对银行保函进行续保。

(三) 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形式的, 现金部分提交方法按本条(一)项规定办理; 银行保函部分提交方法按本条(二)项规定办理。

(四) 采用保证保险形式的,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保证保险手续并向招标人(采购人)提交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单。招标人(采购人)查验确认并负责保管保单原件。中标人将加盖招标人(采购人)公章的保单复印件提交中心。

因项目延期需要延长保期的, 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与中标人联系, 要求中标人按时对保证保险保单

进行展期。

第十一条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中心向中标人代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并依据招投标文件，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选择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因办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有困难，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全部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置换相应的履约保证金现金。

中标人至中心办理置换手续时，需提供加盖招标人（采购人）公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或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招标人（采购人）同意办理置换履约保证金现金手续的书面意见。

第三章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第十二条 中标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采购人）要求提供材料并向其提出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招标人（采购人）应在验收后 30 日内负责办理退付审核。

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向中心提交招标人（采购人）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报告和履约保证金收据，中心办理代退手续，上述资金应退付至中标人的账户。招标人（采购人）应在履约保证金退付报告里明确退付金额。

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办理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等项目完成证明材料，并负责办理退付手续。

第十三条 在项目验收前，中标人向招标人（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在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审慎审查后，可以按照项目完工进度同比例退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暂停或终止实施的，招标人（采购人）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如项目重新实施，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督促中标人重新提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中心办理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代退手续时，以招标人（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文件为办理依据。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现金退付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保证金本息。

第十五条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招标人（采购人）根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等，决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明确具体扣除现金金额、处理方式、划转账户信息等并书面函告中心，中心办理扣除手续并对扣除资金按要求进行相应处理；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办理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办理索赔理赔等。

上述处理方式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一）对不予退付的，市、县、区级项目（含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扣除资金划转至财政部门账户。省直单位、国企单位和其他类型单位的项目，扣除资金划转至财政部门或单位账户。

（二）对暂不退付的，需明确扣除的起止时间，在到期前，需再次书面函告中心予以处理。对已扣除履约保证金现金需要再退付的，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退付程序办理。招标人（采购人）对已到期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未明确后续处理意见的，由中心统一划转至市财政账户。

第十六条 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等有权机关依法提出提取、划转等要求的，除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外，还应提供招标人（采购人）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报告和履约保证金收据。

中心办理提取或划转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招标人（采购人）书面明确的标准（或数额），且不得超过中标人缴纳的总额，涉及两起或两起以上提取或划转要求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七条 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办理的履约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等有权机关依法提出相关要求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办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中心应建立健全履约保证金现金管理制度，加强履约保证金现金管理，严格执行履约保证金退付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对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市公管局。

第十九条 市公管局应适时对中心履约保证金收取、退付和扣除、划转规定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应加强对中心履约保证金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履约保证金专户收支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审计部门定期开展履约保证金审计，发现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理：

- （一）未按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二）未将履约保证金现金提交至指定履约保证金专户的；
- （三）提交履约保证金现金未自其单位账户转出的；
- （四）提交虚假伪造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保单的。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采购人）、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履约保证金财务核算和管理不规范的；
- （二）未按规定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 （三）未将履约保证金现金收入至指定专户的；
- （四）未收足履约保证金而发放中标通知书的；
- （五）未按规定退付履约保证金现金和银行保函的；
- （六）未按规定扣除和划转履约保证金的；
- （七）擅自将履约保证金挪作他用的；
- （八）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收退操作流程由中心另行制定。各招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遵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公管〔2020〕24号、公管〔2020〕73号）同时废止。